

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案号：A1002024012

单位名称：天津圣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0000675983746D

地址：天津市蓟州区京津州河科技产业园盘龙山路2号增1号A座801室(集中办公区)

本机关于2024年11月7日对你单位涉嫌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立案调查。

经查明，你单位承建的蓟州区年产水、地源热泵1000台套项目三期工程于2024年9月16日发生1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。事故发生后，市住建委委托蓟州区住建委对你单位和年产水、地源热泵1000台套项目三期工程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复核。经复核你单位和你单位承建的年产水、地源热泵1000台套项目三期工程安全生产条件均不合格。你单位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。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：

证据一：《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复核表》、《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复核表》，证明蓟州区住建委对你单位和年产水、地源热泵1000台套项目三期工程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复核，经复核你单位和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均不合格。

证据二：调查询问笔录，证明执法人员依法对你单位进行调查询问，确认你单位和年产水、地源热泵1000台套项目三期工程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》第十五条“建筑施工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，不得降低安全生产条件，并应当加强日常安全生产管理，接受建设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管理机关发现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，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”的规定，已构成违法。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，按照发生一般事故情形予以裁量。

本机关于2024年12月25日依法向你单位送达《行政处罚告知

书》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，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，并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。在规定时间内，你单位未提出陈述、申辩，也未要求听证。

根据《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》第二十三条“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，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并限期整改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”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 30 日。

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天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（互联网申请渠道为 [tjsxzfy@tj.gov.cn](mailto:tjsxzfy@tj.gov.cn)）；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25 年 1 月 26 日